

# 報公府政民國

清中經部認可呈聞新亞第三坊印訖官文府武民圖鑄標  
行政處發報系局鑄印處官文府武民圖行發  
廠工副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武民圖刷印

國民政府全

府令

## 交通部交通復員準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茲制定交通部交通復員準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交涉處所為總辦事務機關，配合軍事委員會，並有通各處關係，係委員會。  
交涉處事務復歸總辦事務機關，合併軍事委員會之各項。  
外交部長就任時，即將軍事委員會之各項事務，一并交回。

三、交送復員所需之工具及鑄造之鐵器支應事項。

五、交道各事務所之調查報告之審核事項

**第三條** 交通部交運復員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交通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二、三、四人，由部長指派。委員七八至九人，由交通部部長就交運部及有關機關代表人選派充任。

中分別就任或派充之。

副之任，之命，辦理本會事務，工程司四人至六人，簡派或荐派，工務員四人，辦事員四人，均委派，分科辦理子會事務。

**第五條** 交通部交由復興準備委員會視事實之需要，經交通部核准，得分別聘請顧問二至三名，並委員十人至十五人，觀察十五年至二十人，商討辦理事務。

約獲賊員，其中三分之二為無給職。  
交趾都司之副將、都督同知、都督僉事、同知、副將、都督、都督僉事、各領立役有司職員

交換會議委員會議定事項，由交通部部長分別發交各總部所屬

**第八條** 各款支費，應行之。  
該會交換員會辦事細則，由會擬訂，呈請交換部頒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農曆布旦施行。

國民政府令





、劉繼九、任潤濱、凌濤、于振邦、唐廷勳、黃潔、施傳禮、范桂卿、  
張翰、劉秉坤、袁培志、蔡紹先、燕微強、蔣蔭山、李炳山、陳國  
臨、陳法堯、黃世英、王列昇、唐寶林、閻智賢、李本強、王龍久、  
抗文齡、黃宗周、范詒鑑、楊世杰、周承開、石介、黃治民、黃潤錦  
、劉繼楷、劉繼虎、雷駒、曾慶祥、王蓮紀、王鈞、李鍾麟、彭遠  
貴、李德善、陳家榮、李雲翥、黃慶然、朱安國、王正、吳駢卿、張  
曉寧、傅曉林、何尚身、吳毓棠、田夕林、徐遵源、孔林前、劉海琪  
、李振善、陳輝、周惕、林榮海、吳春榮、陳繼明、涂忠、鄒植、李  
新民、宋朝、劉光耀、劉光耀、陳繼周、藍佩銘、余居慈、周慶輝、範華新  
、鄒明宇、劉東初、鄭凡藻、李維中、羅凌雲、吳榮華、黃廷益、楊  
叔明、劉人武、張尚、侯寧、吳超采、唐繪、白文智、周野增、范因  
嘉、陳錦勤、武進士、龐國華、蔡培輝、張式中、范亞東、黃建中、  
楊裕明、楊榮輝、蔡善華、周茂亭、余澤平、余善平、黃義信、黃義信、  
葉，古文忠、胡自金、趙允、史君、李萬、周萬、徐元、高吾、高雲起、  
張亞良、馬吉義、顧炳衡、駱大士、張雲飛、劉景武、任世昌、羅榮  
清、張一、吳國勝、蔡繼、李達唐、歐昌、鄭成榮、劉劍良、李克、  
蘇天仇、蔡國基、張玉坤、鄒繼輝、余善勤、黃長華、紀曉珍、周殿  
良、苗延政、廖發輝、高慶輝、黎慶允、梁天榮、張早雅、吳繼衡、  
百三才、高仕、陳慶步、吳少校、高善勤、姜順福、蘇本正、袁從軒  
、袁連、呂桂烈、連捷、楚南興、張金力、閔萬青、高慶輝、李讓家  
、楊光、蔡善清、任發、洪昇、洪昇、張玉、陳裕民、賀不輝、魏後善、  
堵確、張繼名、張雲泉、魏汝舜、伍澤之、林守亨、吳繼華、劉俊忠  
、王瑞森、龔仁山、楊劍平、李善平、王振洪、晁琰山、新景武、朱  
廣學、丁化三、鄧原、高秀元、楊樹芬、李繼善、黃善勤、余善勤、  
徐文昌、薛勤富、范善勤、關文興、張善勤、十八年任善勤善勤兵  
少校。何應昌、黃牛哈、龍廷、范、張、陳、陳、陳、陳、陳、陳、陳、  
杜熱、樊善勤、徐善勤、許元善、李善勤、王善勤、張善勤、高善勤  
、周善勤、范善勤、王善勤、周善勤、余善勤、周善勤、蔡善勤、易忠門、  
魏善勤、劉善勤、周善勤、范善勤、周善勤、周善勤、周善勤、周善勤

五

白廷相、吳立山、王潤厚、王紀勳、張國權、周新春、劉勳、齊保慶、  
陳時良、宋鴻聖、湯尚海、朱國財、歐志明、關建志、夏慶、李  
祖平、韓俊方、潘善貴、戚笠盈、黃文燭、曾慶輝、周慶源、  
李承漢、朱培基、建潤鈞、黃伯明、錢劍鋒、張乾剛、曹永忠、  
王坤、羅啟賢、廣文達、梁曉鴻、歐樹華、方剛、丁澤如、陳朝裕、  
雷開基、王紹武、魏洪達、徐昭昭、諸玉珂、張振良、褚紹先、孫廷  
楨、王曉遠、鄒利民、江紀興、胡永祥、劉堅寧、宋本達、鄒師根、  
尹治善、李綏記、沈明亮、孟述甫、廖石生、文大成、鄒文、程化普  
、程曉鐘、趙玉瑞、俞鑑、米曉波、徐培根、倪文及、柯玉泉、錢星  
秋、黎東雲、周志群、周榮忠、黎學才、黎金、黎健坤、林振坤、  
何光輝、黎樹芳、黎國威、黎賀、汪健子、黎昌東、呂揚華、高桂元  
、徐禮賓、吳國良、黎穎、黃信標、劉範榮、黎福、王張文、魏光潤  
、周志亮、王志強、黎慶樹、黎繼華、李守池、曾達修、姚秋燕、洪  
炳、黎克勤、丁國坤、宮子謹、周保然、邱時英、林永、李楷草、張  
正、黎桂、黎文水、黎曉、黎子財、黎伯財、周敬和、楊廣連、  
周鑑、凌大仁、黎玉桂、鍾訪凡、黎敬治、林木賢、周健飛、黃本坤  
、黎性仁、黎錦文、黎其卓、黎妙誠、黎華金、黎恩平、李廷鑑、曹  
東波、黎志忠、劉衡長、趙肇齡、郭德吉、黎繼傑、黃石城、陳守德  
、黎學淵、黎德修、李知易、蘇士強、任達、黎輝生、張琪安、趙運  
慶、黎之勤、李曉君、黎作輝、黃美玲、李伯通、黎氏、黎信、蘇次  
彬、黎政毅、黃政毅、黎志文、李忠華、陳志華、陳堅、農教若、農  
善、黎之夫、黎曉輝、許仲中、黎雲如、吳誠勤、丁夢泉、黃清民  
、黎曉棟、趙玉政、黎志貴、王升玉、黎致恪、熊兆初、張乃韜、黎  
明、楊昇虹、高洪東、司柳和、梁北朝、林自余、劉志傑、黎伯葵、  
黎經昇、張慶君、黃傑等一百九十八員在爲陸軍三等軍籍正、副團



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

墨字第一〇八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三  
通授賞免職並停貳任用一年

右被付懲戒人臣遠計罰案件經監察院核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河南汜水人。住所未詳。

綠河南舞陽縣陳道昌、陳耀堂、陳樹榮等於二十五年五月間先後以貳

No.3 1st Flcor "ErErGREEN"	國籍	英國	國籍	英
DADYSETT 2nd CROSS LANE shop ATTY, TOMBAY	所居	居	所居	居
家政	業	業	職業	職業
麥堅西律 大英律師	事	事	情之類	情之類
張品	名姓	姓	取得國	取得國
歲九十二	齡年	年	齡年	年
雲南騰衝縣街頭	貫籍	籍	貫籍	籍
雲南騰衝縣街頭	所居	居	所居	居
商業	職業	業	與人關係	關係
夫	人	人	人	人
部交外	關機請轉	轉	備註	備
日 月五年四十三	期日冊註	註	備註	備

公告

第二

但這一切都是他上台之後給來的，應國領於君臣行禮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20

任其與有司復時，由資深者代選之。

第九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審查成績合格之算法人員，應發給證明

初審，初審完竣，應擬定分數，加具評語，送由主任委員召開全隊決定，以七十分為及格，前項審定報告必經

司法行政部應將審項審議結果，開列員名，送中央主管

本院於民國三十二年秋，委託該處來臺亂世設會長山東齊魯留學同學會，同月，齊魯同學會在臺北市中正路一號成立。該會由王方易經理，校長朱培安總動，計有六、七百人，當時有林士芳認為，一、屬於私通姻戚部份，三、關於陪都部份，五、關於居中行禮部份，不甚認為。及至民國三十三年五月，飛鷹社、王斧齋成立，移竹善成到

案封賤族之子，足是貳動名節自愧實任，雖輕舞縣司法廳以受賄者  
節大誣證明，知決無辭，要不能不負憲戒法上之責任。  
四、關於引訴安中嫖姦在身，既訴聲稱，冀有親之女實為高崇氏之子  
高貴善，今女年十九，其夫病故，有禮葬女請回，因財是故，並先  
被制人，擅挖趙氏墓室竊屍，趙經曾判女嫁金錢未收，不退還，  
此女娶安有禮証保往城候訊。該丞審審與女往來，兩箇數月公私判決  
明白。既已對證聲稱，此女即係在城，遷延數月（二十二年一月至八月）  
一案可查，是否有枉奏嫌疑，物證沸騰，異口同聲，聲深聲大，致  
相明。即申辯謂趙崇氏之同鄉家，張身自行逃去，並否認有侵奪情事，  
就終此封，無罪之旨確以觀，亦詰涉空洞，既無甚據，無據明，自未  
便遽認其有引誘行，惟既經宣判，而又遷延年有餘，不察其決審  
，致誤降予人以口實，而延案不結，不寧以失職之責。  
綜上證結，被旨定成入詔，改省公務監察戒法第二條恤禁，朕同法禁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酌決如主文。

卷之三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

國民政府委員會 截至三十四年六月底止

二、現於紅樓妓館份  
廉諱以城內土娼、土地祠的老嫗應酬到淫穎  
教，暗中賭博不時出入其處。天主教堂後之鄰姓，其女頗有姿色，和  
為善，常與賤員所來往。申辯雖否認有上環情形，但據姚競封復審稱，妻  
被誘入，並與女鄰同居，不遠正業，趙本齊自不時來往其家，與鄰女鄰  
接私通，並與女鄰同居，是證承認賤員之行為失檢，自幽毒質，核之當時  
行狀，有違常情，顯而不合，遺失之咎，自負難辭。  
三、問鄭經，有不平之傍，及至、關於暗中行賄一事，原勅判刑有照參  
議，改歲餘金多索，對賄極固，久不決，連訊不結，莊待姪賂到手，即不  
顧，擅贈分姪，舉不沾，人  
大、小詞訟，多不究根，決疑相付，隨同應付，不加考究，不加深究，  
不加追逼，月、錢錢，竟不稱其無謂，調查卷閱，關於延候，不加考究，不加深究，  
不加追逼，月、錢錢，竟不稱其無謂，調查卷閱，關於延候，不加考究，不加深究，  
不加追逼，月、錢錢，竟不稱其無謂，調查卷閱，關於延候，不加考究，不加深究，

卷之三

員	宋子文	男	五一	廣東	三三、一二、
翁文灝	詠霓	男	五六	文昌	三四、六、
孫科	哲生	男	五五	浙江	四、九、
梁楚倫	男	五九	鄞縣	三一、一、	九、
居正	覺生	男	七〇	中山西	二十一、一、
覃振	耀鳴	男	五八	廣濟	三二、九、
戴傳賢	季陶	男	五六	湖南	三三、九、
吳興	吳英	桃源			三一、九、

周鍾櫟 惺甫男 六九

惺甫男六九

劍川縣志

麥期武德

男五八伊寧縣三一、四、

卷之三

三

三

卷之三

劉尚溝  
海寧  
男  
不

鐵嶺  
三

卷八十一

浙江  
二、一

（一）本報每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辦報）

(一)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二）凡于登本公報之件，不另發外埠，其餘均按日出版。（三）凡于登本公報之件，不另發外埠，其餘均按日出版。（四）凡于登本公報之件，不另發外埠，其餘均按日出版。（五）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每期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本報中各機關發行處，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各機關訂報，應請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取。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資本公報

周鑄燭	程甫	男六九	陝西	三三、九、
劉尚濤	海泉	男七六	陝西	三三、一〇、
張人傑	靜江	男七〇	浙江	二二、一、
馮鄧	魯海濱	男六一	安徽	二二、一、
馮玉祥	換章	男六三	大埔	二二、一、
閻錫山	伯川	男六三	嘉興	二二、一、
宋慶齡	女		吳興	二二、一、
張在祥	碧雲	男六四	寧波	二二、一、
朱家驥	耀先	男五三	濟源	二二、一、
鄒克成	鴻帆	男六六	山西	二二、一、
納文蔚	烈武	男七〇	天谷	二二、一、
李文達	君儀	男六四	四川	二二、一、
胡永生	紹鈞	男六二	安微	二二、一、
劉錦	君誠	男五五	江西	二二、一、
劉建生	紹古	男六九	福建	二二、一、
楊生	君衡	男六三	廣東	二二、一、
劉哲	君毅	男六五	上海	二二、一、
劉鈞	君毅	男六九	吉林	二二、一、